第十五屆金陵文藝獎徵文比賽辦法102.11

1. 主旨：鼓勵學生創作風氣，提昇語文表達能力，發揮自我成長與關懷社會之精神。
2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
3. 徵文題目：自訂，限用語體文。
4. 徵文對象：新北市、台北市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學生。

五、類別及字數：

高中組：

1.散文：以一千字至三千字為原則。

2.新詩：三十行以內為原則。

國中組：

1.散文：以一千字至二千字為原則。

2.新詩：三十行以內為原則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每名頒贈獎狀乙紙，獎金如下：

高中組：

1.散文：第一名：陸仟元。第二名：伍仟元。第三名：肆仟元。

2.新詩：第一名：陸仟元。第二名：伍仟元。第三名：肆仟元。

國中組：

1.散文：第一名：陸仟元。第二名：伍仟元。第三名：肆仟元。

2.新詩：第一名：陸仟元。第二名：伍仟元。第三名：肆仟元。

以上各類作品視參加篇數及水準錄取佳作若干名，獎金壹仟元。作品未達錄取標準，以從缺處理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3年3月17日止。

八、評審：所有參賽作品經密封初審後，聘請教授及文壇名家複決評選。得獎名單、作品預訂於民國103年5月中旬個別通知，並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**網站：www.glghs.ntpc.edu.tw**。本校擁有全部入選作品發表權及版權，並得擇優發表或出版專輯，唯不另支稿酬。

九、應徵者注意事項：

1.每人每類限投一篇。

2.作品須為未曾發表於報刊、校刊、雜誌及網路等之創作。嚴禁抄襲，若發現不實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並通知所屬學校。

3.作品一律以新細明體12號字型大小打字，A4紙張直式横書列印三份，紙稿連同電子檔(磁片、光碟或E-mail)交件，附件「報名表」請詳細填寫，連同作品寄至本校。注意：稿件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。

4.信封上請註明「金陵文藝獎徵文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241新北市**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**。金陵女中圖書館。**電話：(02)29956776轉281、傳真：(02)29994847、**E-mail: literate@glghs.ntpc.edu.tw**，聯絡人：程璧玲。**

5.一律不退稿，請自行留底稿。

十、本辦法自公佈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。

第十五屆金陵文藝獎徵文比賽102.11

附件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年級班別 | 身分證字號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：Email： |
| 參加組別 | 參加類別 |
| □高中組 □國中組 | □散文類 □新詩類  |
| 題 目： |
| 友校同學請附貼學生證正面影本(或圖像)(參賽多類者可免重覆) |  |

※每篇參賽作品均須附「報名表」，「報名表」可影印使用。(下載網址：www.glghs.ntpc.edu.tw/mediafile/1365/news/43/2013-12/lit102.docx)